

让监督更聚焦更精准更有力

我市纪检监察机关着力创新监督方式、健全监督体系，推进监督工作制度化、项目化、具象化

■本报记者 罗文鹏

前不久，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改进纪委对同级党委监督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和改进对“一把手”监督的十项措施》。会议强调，要把握关键、严明纪律、狠抓落实，坚持全过程、全覆盖监督，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真正让衡阳的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山清水秀。

这标志着，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纪委监委在创新监督方式、完善监督体系方面又一次取得重大突破。

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持“严”的主基调，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



A 加强“两个监督” 优化政治生态

加强和改进同级党委和“一把手”监督(以下简称“两个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推动衡阳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更是保证衡阳干部健康成长的安全护栏。

自3月中旬起,市纪委监委成立由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刘泽友任组长的专题调研组,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了《中共衡阳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纪委对同级党委监督的意见(试行)》和《中共衡阳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对“一把手”监督的十项措施》审议稿。

在调研和文稿起草的过程中,市纪委监委开门纳谏,广泛征求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党委(党组)、部分党员领导干部意见建议,共收到反馈意见123条;调研组专程赴省纪委汇报请教,省纪委领导和相关委室给予精准指导,使文件审议稿得以进一步修改完善。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傅奎两次听取“两个监督”文件起草的专题汇报后,予以高度肯定,并提出要“创造衡阳经验”的要求。市委书记邓群策,市委副书记、市长朱健多次听取汇报、过问进展情况,并提出了定向性意见。

6月16日,《加强和改进纪委对同级党委(党组)监督的意见(试行)》通过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提出各级纪委书记每年给同级党委管理的正职干部上廉政党课、每年出具常委会成员所在部门党组织的政治生态分析报告;各级党委书记、常委会成员每年在同级党委全会上书面述责述廉,有关市、县(市)区直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向本级纪委会全会书面述责述廉;各级纪检监察机构每半年更新编印所监督地区或单位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名册,提供正在接受审查调查人员名单,为党委(党组)选人用人酝酿提供参考等12条创新举措。

同时审定的《加强和改进对“一把手”监督的十项措施》提出了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监督制约机制,对“三重一大”事项实行全过程监督;强化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建立提醒约谈、廉洁家访、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和班子成员评价“一把手”制度;加强巡察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巡察重点,建立巡察档案,列入干部廉政档案;加强廉情监督,建立对“一把手”廉政画像和“一把手”家属廉洁教育常态化制度等10项硬杠措施。

出台“两个监督”文件,探索破解同级监督和“一把手”监督难题,为强化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提供了新注脚。

B 聚焦“八小时内外”，强化日常监督

近几年来，我市党的政治建设不断加强，政治生态不断修复，但个别领域、个别环节廉政风险依然处于高危状态，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今年1—5月，全市共立案512件，结案439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06人，涉及县处级干部10人；使用留置措施26人。严肃查处了蒸湘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肖文斌等典型案例，对常宁市人民法院张永勇、阳少荣、范军和衡山县人民法院李欣欣采取留置措施，形成强大震慑。

惩治，惩是为了治，治是根本。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日常管理监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精准掌握干部“八小时内外”的工作圈、朋友圈、社交圈、家庭圈，精准“画像”，做好动态研判。

聚焦“八小时以内”，围绕监督对象工作职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强化权力监督制约。年初，在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和防范化解工作试点，通过查准权力清单、找准风险表现、校准风险等级，实现防范措施项目化、制度化、流程化。试点初见成效后，市纪委监委组织召开全市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座谈会，进行经验总结提炼，迅速在市直单位和市县宣传系统铺开廉政风险排查和防范化解工作。

聚焦“八小时以外”，我市出台《关于加强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的六项措施》，推行“八小时以外”行为承诺、入户家访和家属恳谈、离衡和离湘报告、禁绝“黄赌毒”等举措。

同时，精准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在“治未病”上积极作为，尤其是加强对第一、第二种形态的运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1—5月，全市运用“四种形态”处理1001人次，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占比57%、34%、5%、4%，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共开展谈话提醒4133人次，充分体现了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真正的关心和最大的爱护。

衡南县纪委监委： 加强“一把手”监督 营造干事创业氛围

“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对“一把手”的监督是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衡南县不断改进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充分发挥“一把手”的带头示范作用，着力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

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着力改进干部作风，开展“清泉映初心、铁肩担使命”重点整治行动，大力整治干部“走读”问题。要求各乡镇、县直机关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居住在“工作地点”，带头贯彻落实请假考勤和带班值班制度,带头整治上班工作纪律执行不严问题。

正面引导反面警示。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规党纪教育和从政道德教育，提升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及时通报曝光查处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案件查办的教育警示作用，2019年以来，共通报典型案例34期57起128人。

关键环节着重发力。研究制定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着重压实“一把手”责任。认真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一把手”末位表态、“三个不直接分管”等制度，科学界定“一把手”权限职责，规范用权程序。充分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紧盯驻在单位权力运行的“关键点”，坚持监督关口前移，及时发现问题。

严管厚爱激励扬清。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善用监督执纪第一、二种形态，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既实现管住大多数的目的，也最大限度地保护干部、挽救干部，出台《衡南县领导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及时为受到诬告的“一把手”澄清正名。

衡东县纪委监委： “三项建议”同步抄告 让同级监督硬起来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的要求，现将您分管领域的县人民医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您抄告如下……请督促县人民医院按照县纪委监委针对查处原院长张海元严重违纪违法案发现的问题下发的监察建议书要求，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如何让同级监督有抓手、做到精准发力？如何有效防止“三项建议”一发了之、一发了事？衡东县在借鉴其它兄弟县（市）区先进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了有益探索，并建立了“三项建议”同步抄告分管（联系）县级领导制度。

县级分管联系领导收到建议书抄告单后，督促分管（联系）的乡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到位，并举一反三，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避免同类问题发生。

县纪委监委建立归口管理、公开送达、跟踪回访、监督检查、追责问责“五位一体”机制，定期对建议书执行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和跟踪回访，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全面整改，并将建议书执行落实情况抄告联点（分管）县级领导和呈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确保行动见成效才能对账销号。

针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县纪委监委及时向存在问题的地区、部门、单位下发建议书并向分管联系县级领导进行同步抄告，由其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同时，加强跟踪督办，打通党委（党组）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之间的梗阻环节，四责协同推进，较好地解决同级监督虚化、弱化问题，把负责、守责、尽责落实到每个党组织、每个岗位上。

雁峰区纪委监委： 打出“组合拳” 强化“一把手”监督

近年来，雁峰区强化责任担当，精准发力，打出一套“组合拳”，加强对全区各单位“一把手”的监督工作，提升了监督实效，推动雁峰区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强化制度保障，拉起制约红线。制定了《雁峰区关于规范党政一把手履职用权行为的规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党委（党组）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基本规则（试行）》等制度，促使各级各部门党政“一把手”正确行使手中权力，达到有效监督目的。

抓实廉政教育，拧紧思想开关。通过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廉政宣传、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发布典型案例通报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廉洁教育。比如，将近年来查办的李某某、汤某、曹某某等典型案例拍摄成警示教育片，切实发挥了“查处一个，教育一片”的作用。

用好“四种形态”，体现严管厚爱。对“一把手”的一般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充分用好第一种形态，及时开展约谈询问、提醒告诫、批评教育。对于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一把手”，综合运用第二、第三种形态,用好党纪政务处分和职务调整,防止发生重大问题。对严重违纪和职务犯罪的，运用第四种形态,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实现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聚焦监督首责，前移防范关口。2017年来，共优先办理各级“一把手”涉纪信访件2件次，处理涉案领导干部2人次，督促党政“一把手”增强廉洁从政自觉性。2019年，共对1317人出具廉政审查意见，对43名新任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任前集体廉政谈话，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

石鼓区纪委监委： 理直气壮抓监督 风清气正促发展

近年来，石鼓区纪委监委认真履行党内监督职责，在加强对全区党员干部监督的同时，积极探索对同级监督的途径和方法，有效发挥了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职能。

完善制度抓执行。抓实了谈心谈话、家访、请示报告等十项措施，出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加强区委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意见》等，着力突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入脑入心、落地生根。

突出重点强制约。紧紧抓住权力运行监督这一重点，对同级党委的监督主要体现在强化财权、人权、事权的监督上。财权监督，督促区委将重大项目投资、重大财政开支由区委常委会集体把关，有效规范了重大资金运行。强化人权监督，每年对全区党员干部受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梳理，在干部人事调动前将汇总情况向区委书记、区长等区委“五人小组”成员报告，并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作风关、廉洁关，在全区党政机构改革中否决或建议暂缓不符合条件科级干部的推荐使用。

细化措施重日常。向区委常委及其他县级干部发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操作手册》，每月向区委常委发送短信提醒，每季度重点对区委常委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挥区委常委带头作用，区委常委带头参加全区“七一”廉政教育大会，带头到市廉政教育基地、雁北监狱（石鼓区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在全区营造了浓厚的廉政氛围。发挥派驻机构对科局级“一把手”的日常监督作用，重点加强对“一把手”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民主决策、选人用人、廉洁自律、执行制度等情况的监督。